



《誠信營商約章》

標誌使用指南（「指南」）

1. 介紹

- 1.1. 《誠信營商約章》秘書處為約章製作了一個標誌，旨在加強宣傳及讓參與公司向其業務夥伴和其他持分者展示該公司已參與約章。
- 1.2. 標誌的設計（即在香港工商大廈的圖案上互相握手）象徵著廉政公署與主要商會積極協作，以提升工商界的誠信操守，同時表示誠信對商業夥伴之間建立互信極其重要。

2. 使用標誌的資格

參與《誠信營商約章》的公司可使用標誌。

3. 標誌使用條件

- 3.1. 標誌的設計和顏色不得更改。
- 3.2. 標誌只能用於與《誠信營商約章》相關的用途，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3.3. 標誌的使用須得體。
- 3.4. 不得使用該標誌以明示或暗示某產品、服務或文件是得到《誠信營商約章》秘書處認可或由《誠信營商約章》秘書處提供。
- 3.5. 所有帶有標誌的廣告和宣傳品的內容必須合法、意識良好、真確無誤、及不含誹謗、歧視或侮辱成份。
- 3.6. 《誠信營商約章》可就標誌的設計或本指南作出修改，恕不另行通知。《誠信營商約章》秘書處對本指南有最終的詮釋權。
- 3.7. 《誠信營商約章》秘書處會應要求提供標誌的電子檔案（jpeg 格式）。

4. 免責聲明

本指南不構成有關或任何其他事項的任何專業建議。《誠信營商約章》秘書處對任何人士採用或不採用本指南和標誌而導致的任何後果，概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5.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以電郵方式聯絡《誠信營商約章》秘書處：bsic@cpd.icac.org.hk。

《誠信營商約章》秘書處
2023 年 11 月